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2 日第 731/E589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由於第 10/78/M 號法律《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》的修訂內容涉及民生政策，因此特區政府擬就檢討規管色情物品的法律制度作公開諮詢，而有關諮詢文件的草擬工作亦已完成，將於近期正式展開有關的諮詢工作。

二、現時，針對打擊派發色情單張的行為，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及警方調查所得的證據而定，主要是根據第 10/78/M 號法律《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》所規定的有關傳播色情或猥褻物品的禁止和罰則、第 6/97/M 號法律《有組織犯罪法》規定的操縱賣淫罪，以及《刑法典》規定的淫媒罪，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。

事實上，在警方加強打擊派發色情單張的行動後，本澳居民派發該等單張的人數大為減少，遂轉為聘用旅客派發單張，而根據第 17/2004 號行政法規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的規定，可追究此等獲聘用在澳門非法工作的旅客的行政違法責任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此外，因應派發色情單張的具體情況，亦可根據《有組織犯罪法》的規定，以及第 4/2003 號法律《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》及第 6/2004 號法律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的一般規定，對非本地居民採取禁止入境、命令出境、廢止逗留許可及禁止再入境等措施。

為協助旅客認識本澳的法律，本局製作了《遊澳法律指南》的宣傳單張，放置於本澳各出入境口岸及各法律宣傳站，讓旅客免費索閱。同時，警方現正計劃透過大型海報、電子屏幕、社區活動、社區通報機制及團體活動等途徑，宣傳派發色情單張的後果。

三、派發色情單張的行為，其本質是為賣淫招攬顧客，因此應該加強對賣淫、淫媒或操縱賣淫等違法行為的打擊力度，從而減少派發色情單張情況的出現。現時對於打擊賣淫、淫媒或操縱賣淫方面是有法可依的，但應該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，加強執法並完善相關的法律規定。

至於檢討《刑法典》方面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現已展開專題研究，部分項目亦已完成基本研究。由於《刑法典》所涉及的内容較為廣泛且複雜，未來該局將會根據有關研究結果逐步開展檢討《刑法典》的具體工作，並會適時進行公開諮詢，以及根據諮詢的總體意見情況展開續後的修法工作。而警方作為執法部門，亦會一如既往，以積極態度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合相關部門並提供意見，透過共同研究和分析，以制訂有利於本澳發展的法規。

法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Zhang Yongchun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張永春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